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0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友情提醒.....	4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经专家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ZC2021008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5 万元

采购需求：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采购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在 90 天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4)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为所投进口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生产）商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或所投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复印件；②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生产）商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或所投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线上报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磋商文件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现场报名：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3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
招标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1年3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
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 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前自行踏勘现场。

②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1 年 3 月 9 日 17: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③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中标人在中标后，中标公告发布前将投标文件盖章扫描电子档发至：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519-8633004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魏迎香

电 话：0519-85785155、85782055

开标评审相关联系人：魏迎香

电 话：0519-85785155、85782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0.98%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

低为人民币 19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9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95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

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

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免关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软件系统、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外贸代理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打▲为重要技术指标，响应规则参见评分标准。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8.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2.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2.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2.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2.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2.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

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3.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4.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5、磋商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

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6.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6.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7、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1) 依据苏教法【2017】14号文件相关规定，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以废标，也可以依据专家评委意见，并经得采购人同意，现场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8、评审

28.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29、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0、质疑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未在第 30.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0.1 至第 30.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

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0.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成交通知书

31.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

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履约保证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返还（无息）中标人。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常州大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项目履约保证金

35、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采购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

1、基本要求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要求为进口产品，必须是由射频发生器、进样系统、分光系统、检测器、循环水冷却系统及数据处理系统等组成，且炬管垂直放置、具有轴向和径向同时观测功能的全谱直读型光谱仪器。

▲1.2 投标的仪器必须是制造商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推出的最新、最高端的型号（投标人需提供与投标的仪器型号相一致的含有仪器型号铭牌的仪器正面彩色图片，并加盖制造商或由所投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的鲜章。）

1.3 能适用于环境、食品、化工和金属材料等领域复杂基体样品中微量及常量无机元素的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1.4 要求仪器具有检测灵敏度高、分析速度快、背景噪音低、消除干扰效果好和性能稳定耐用等特点。

1.5 要求仪器消耗成本低。等离子体正常运行时的氩气消耗总量（等离子气流量+辅助气流量+雾化气流量）应小于 10 升/分钟。（需提供包括等离子炬、射频功率、光室和检测器控制温度以及等离子体各管路气体流量等在内的仪器运行控制总界面截图）

2、使用环境

2.1 工作环境温度：15 ~ 30 °C；

2.2 工作环境湿度：< 80 %（无冷凝）

2.3 电源：单相 200 ~ 240 V，50 Hz。

3、技术参数

3.1 主机部分（台式仪器）

3.1.1 进样系统

3.1.1.1 配备 1 套常规进样系统，包括雾化器、雾化室和炬管。

3.1.1.2 雾化器：玻璃同心雾化器，耐复杂基体、高精度、高效、提升量大。

3.1.1.3 雾化室：旋流雾化室或 Scott 双通道雾化室。

3.1.1.4 炬管：一体式或可拆卸式石英炬管。

3.1.1.5 具有雾化器压力提示功能，随时监控雾化器是否堵塞。（需提供软件截图）

3.1.1.6 配备 1 套耐 HF 进样系统，包括雾化器、雾化室、炬管和宝石喷嘴等。

3.1.1.7 所有等离子体相关气体流量均由高精度质量流量计（MFC）控制、软件在线调节，其中雾化气流量控制精度： $\leq 0.01\text{L}/\text{min}$ 。（须提供软件在线调节截图）

3.1.1.8 配备 12 滚轮高精度控制蠕动泵，拥有 3~5 个通道，可用于样品溶液和内标溶液的引入以及废液的排出等。

3.1.2 等离子体及射频发生器

3.1.2.1 射频发生器：自激式固态发生器，频率 $\geq 27.12\text{ MHz}$ 。

▲3.1.2.2 采用平板等离子体设计，无需循环冷却水或气体进行冷却，长寿命，终身免维护。（须提供仪器运行实景图）

3.1.2.3 射频发生器最大功率： $\geq 1500\text{W}$ 。（须提供仪器运行总控制界面截图）

3.1.2.4 射频发生器功率调节精度： $\leq 5\text{ W}$ 。（须提供软件在线调节截图）

▲3.1.2.5 炬管垂直放置，轴向和径向可同时观测，样品分析时，一次曝光能同时给出轴向和径向的测量结果。（须提供关于轴向和径向双向同时观测技术的官方证明以及同时观测结果数据的截图并加盖制造商或由所投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的鲜章）

3.1.2.6 采用空气切割或“冷锥+氩气反吹”方式，去除等离子体尾焰的干扰，如果是空气切割方式，需配备配套的空气压缩机。

3.1.2.7 等离子体观测位置由计算机控制、在线调节。

3.1.2.8 等离子体具有实时全彩色摄像系统，操作者在仪器的控制软件中可以实时全彩色看到等离子体的运行图形，观察炬管是否变脏需要清洗。（须提供仪器运行的实景彩色图片）

3.1.3 光学系统

▲3.1.3.1 采用由中阶梯光栅和 CaF_2 棱镜组成的二维色散系统。（须提供关于投标型号仪器光学系统组成的制造商证明文件（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技术说明等）并加盖制造商或由所投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的鲜章）

3.1.3.2 波长连续覆盖 167-782nm，无任何波长断点。

▲3.1.3.3 光室必须恒温，所有光学元件均密封于恒温光室中，保证最低的检出限和优异的长期稳定性。（须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技术说明等）及软件截图并加盖制造商或由所投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的鲜章）

3.1.3.4 具有独立的紫外光分光系统和可见光分光系统，两套系统分别拥有自己独立的分光光学器件。（须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技术说明等）并加盖制造商或由所投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的鲜章）

3.1.4 检测器

▲3.1.4.1 采用电荷耦合检测器（SCD 或 CCD），确保具有较高的量子化效率、更低的暗电流和背景噪音。（须提供关于投标型号仪器检测器类型的制造商证明文件（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技术说明等）并加盖制造商或由所投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的鲜章）

3.1.4.2 检测器数量： ≥ 1 套。（须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技术说明等）并加盖制造商或由所投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的鲜章）

3.1.4.3 检测器采用半导体制冷，恒温控制。（须提供软件运行截图）。

3.1.4.4 强光和弱光同时测量可以采用不同的积分时间，以避免检测器的损坏，表现在仪器的软件上为曝光时间和曝光次数自动确定，随样品中谱线的不同而自动变化，无需人工设置积分时间。

3.1.5 软件

3.1.5.1 提供外标曲线法、内标曲线法和标准加入曲线法等多种光谱定量分析方法。

3.1.5.2 具有自动谱线拟合和背景在线自动校正功能。

3.1.5.3 具有5万条以上谱线的谱线库。（须提供软件截图）

3.1.5.4 具有定性和半定量分析功能，在没有标样的情况下，一次进样便可快速获得样品中所有元素的半定量分析结果。

3.2 工作站部分

3.2.1 配置主流计算机、显示器、打印机（最低配置为 i5 处理器、8G 内存、500G 硬盘、24 寸显示器、品牌 A4 激光黑白打印机）。

3.2.2 提供中、英文版工作软件，可供采购人选择。

3.2.3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10。

3.2.4 具有“用户自定义报告格式”功能。

3.3 外围设备部分

3.3.1 配备1套冷却水循环系统。（ICP-OES 配套设备）

3.3.2 配备1套36位或36位以上高精度控温石墨管消解系统。（ICP-OES 配套设备）

4、仪器性能指标

4.1 光学分辨率： $\leq 0.006\text{nm}$ 。（在 As188.980nm 或 As193.696nm 处实际测量半峰宽，须提供 As188.980nm 或 As193.696nm 的光谱图及其半峰宽测量数据的截图）

4.2 实际分辨率：Fe263.105nm 和 Fe263.132nm 双线或 Hg313.155nm 和 Hg313.184nm 双线能完全分开。（须提供双线的光谱截图）。

4.3 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6$ 。（以 Mn257.610nm 来测定，相关系数 ≥ 0.9995 ）

4.4 短期稳定性（RSD）： $\leq 0.5\%$ 。（在 1.0 mg/L 混合元素标准溶液中测定 11 次，不加内标，不基线漂移校正）

4.5 4 小时长期稳定性（RSD）： $\leq 1.0\%$ 。（在 1.0 mg/L 混合元素标准溶液中测定，不加内标，不基线漂移校正）

以上 1、基本要求；3、技术参数和 4、仪器性能指标三部分要求全部逐条列于“技术性能参数偏离表”中。投标方应根据招标规格要求，如实地在“技术性能参数偏离表”中填报投标规格要求和对各项技术要求的偏离、符合情况，并分别加盖制造商或由所投品牌项目编号：ZYJS-ZC2021008

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的鲜章和供应商鲜章，否则视为负偏离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和仪器验收的主要依据。采购人有权利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中标型号样机进行相关指标的验收。供货时与其所投仪器型号的投标配置或技术参数有重大偏差的，测试不满足的，不予验收付款。

三、配置要求

3.1 基本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完整主机（包括进样系统、质量流量计、射频发生器、分光系统、检测器和数据处理系统等部件，且炬管垂直放置、具有轴向和径向同时观测功能）	1 套
2	品牌电脑（最低配置：i5 处理器、8G 内存、500G 硬盘、24 寸 LED 显示器、Win10 操作系统）	1 套
3	A4 激光黑白打印机	1 套
4	ICP-OES 仪器工作站控制操作和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5	仪器相关说明和资料介绍	1 套
6	仪器安装和日常维护操作必需的专用工具包	1 套
7	仪器验收溶液包（包括波长校准溶液）	1 套
8	与 ICP-OES 仪器配套的冷却循环水系统	1 套
9	常规进样系统（包括雾化器、雾化室和炬管）	1 套
10	耐氢氟酸进样系统（包括雾化器、雾化室、炬管和宝石喷嘴等）	1 套
11	36 位或 36 位以上高精度控温石墨管消解系统	1 套

3.2 备件与耗材（除主机基本配置和招标要求外需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蠕动泵进样管（12 根/包）	3 包
2	蠕动泵排废液管（12 根/包）	3 包
3	进样毛细管	2 米
4	配套的各种 O 型圈	2 套
5	与常规进样系统配套的雾化室	1 套
6	与常规进样系统配套的耐高盐雾化器	2 套
7	与常规进样系统配套的石英炬管（含中心管）	2 套
8	常规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100mg/L，100ml）	3 套
9	内标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100mg/L，100ml）	1 套

3.3 基本配置选配项

序号	名称	数量
----	----	----

1	空气压缩机（适用于空气切割方式消除干扰的仪器）	1 套
---	-------------------------	-----

注：上述 3.1,3.2 数量必须与上述要求一致，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3.3 数量可根据产品情况进行增减。

四、仪器运输、安装、验收

仪器运输方式：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空运。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仪器安装、验收：仪器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后，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安装要求通知后两周内安排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并现场培训，直至通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的实验室内或指定地方安装调试仪器（须含相关随机附件，须提供现场安装服务），直至采购人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为止，必须能够顺利通过采购人提供的溶液盲样考核测试，考核结果在保证值范围内。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买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验收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五、交货期

- 1、交货地点：常州大学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在 90 天内送货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成交供应商提供 1 年以上的免费保修，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如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免费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在质保期结束后终身维修，可用人民币结算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配件，成交供应商保证长期的零配件供应，并在中国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买方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力。

维修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的零配件更换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须在中国境内设有生产厂家固定维修机构，并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保证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仪器验收后 6 个月内回访并免费培训一次，仪器安装验收后 2 年内回访次数不少于 2 次。

培训服务

正式培训：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培训中心，供应商须提供 2 名以上技术人员到厂家或培训中心参加正式培训（免收培训费），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为采购人提供采购人现场免费上机培训。

现场培训：在实验室内安装调试仪器时（直至采购人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为止），须为采购人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仪器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采购人人员基本能熟练操作独立上岗；投标书要求描述培训计划及内容。

免费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配套免费的仪器操作及数据分析软件，免费提供操作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免费提供国内外有关的技术交流信息、应用资料，免费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及有关技术参考资料（含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集等）。

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在正本中提交原件。

七、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八、付款方式：

(1) .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常州大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发票向外贸代理公司付款（进口设备总价款的 100%），由外贸代理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该进口设备款项凭银行审定单据支付。

(3) 在外贸代理公司未收到采购人相应的货款前，外贸代理公司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

(4) 待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

九、项目预算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65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5)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付款

6.1 乙方的报价在磋商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验收要求

乙方根据招标规格要求，如实地在“技术性能参数偏离表”中填报投标规格要求和对各项技术要求的偏离、符合情况，并分别加盖制造商或由制造商授权的其中国分公司

的鲜章和供应商鲜章，以此作为签订合同和仪器验收的主要依据。采购人有权利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中标型号样机进行相关指标的验收，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6.3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常州大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发票向外贸代理公司付款（进口设备总价款的100%），由外贸代理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该进口设备款项凭银行审定单据支付。

(3) 在外贸代理公司未收到采购人相应的货款前，外贸代理公司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b. 合同签订后，收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100%。

(4) 待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7. 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8. 不可抗力

8.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贰份，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2.3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1]181 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 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35 分。 3. 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times 35\%\times 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5

2	技术	<p>按“技术性能参数偏离表”中所列的各项招标规格要求，技术参数全部实质性符合的得基础分 45 分；如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带▲每条扣 5 分，不带▲每条扣 3 分，扣完为止。第三章采购需求中“1、基本要求；3、技术参数和 4、仪器性能”指标三部分要求全部逐条列于“技术性能参数偏离表”中。投标方应根据招标规格要求，如实地在“技术性能参数偏离表”中填报投标规格要求和对各项技术要求的偏离、符合情况，并分别加盖制造商或由所投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的鲜章和供应商鲜章，否则视为负偏离；</p> <p>如技术参数出现实质性正偏离，带▲每条加 2 分，不带▲每条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50
3	质保	免费质保期 2 年得 1 分，3 年及以上得 2 分，最高 2 分（提供供应商质保承诺书）	2
3	售后服务	<p>1、有定期维护和保养计划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有质保期满后备件供应方案，并报优惠价格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对供应商是否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对供应商要求的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等方面，是否适应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评价。由评委比较评价，方案完整合理且有较强实用性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但有欠缺得 1.0 分，方案不完整或者缺少合理性得 0 分。</p> <p>4、人员培训及服务体系的完备性（1 分）：培训计划细致、时间地点人员等要素齐全，具有连续性和针对性，0-1 分，满分 1 分。</p>	5
4	所投产品综合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易用性、简便性、先进性、扩展性、适用性等进行打分，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3
5	业绩	对投标单位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所投型号仪器在国内销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未能提供者不作为评分依据）。	5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投标截止前原件或公证件（详见“原件备查清单”）均须带至评标现场审查。

3、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应正确、真实。若发现某投标单位所报证明文件有偏离真实者，则视其为欺诈，一经发现，无论何时何地，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投标文件如有重大漏项的即判为整个投标文件不合格，不参与评标，已经中标的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4、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7、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为所投进口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生产）商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或所投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复印件；②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生产）商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或所投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8、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7）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8）
 - 4、所投产品的技术方案或技术资料（自行提供）
 - 5、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三)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1008 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ZC2021008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08

项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7: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常州大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C2021008							
基本配置								
序号	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备件与耗材（除主机基本配置和招标要求外需配置）								
1								
2								
3								
4								
5								
基本配置选配项								
1								
合计								--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分项报价表中“基本配置”和“备件与耗材”数量必须与第三章项目需求中配置要求3.1,3.2数量一致，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基本配置选配项”数量可根据产品情况进行增减。

2、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ZC2021008

设备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设备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采购文件“第三章 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中 1、基本要求；3、技术参数和 4、仪器性能指标三部分要求全部逐条列于“偏离表”中。投标方应根据招标规格要求，如实地在“偏离表”中填报投标规格要求和对各项技术要求的偏离、符合情况，分别加盖制造商或由所投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的鲜章和供应商鲜章，以此作为签订合同和仪器验收的主要依据，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ZYJS-ZC2021008

设备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设备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提供“第三章 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写出对应响应文件的页码或位置

制造商或由制造商授权的其中国分公司（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6、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提出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表 1

常州市本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常州大学生物质高效炼制及高质化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拟采购产品金额	65 万人民币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分析测试中心建设费（80311300011）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300 万人民币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处室领导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申请单位	常州大学生物质高效炼制及高质化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申请文件名称	
申请文号	
采购项目名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采购项目金额	65 万人民币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分析测试中心建设费（80311300011）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300 万人民币
项目使用单位	分析测试中心
项目组织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
申请理由	<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是常量、微量和痕量无机元素同时分析的理想仪器，也是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配备的常规仪器。由于技术的原因，国内产品在灵敏度和稳定性等技术参数方面与进口产品相比有较大差距，不能满足科研要求，因此一般都采用进口产品。</p> <p>常州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在 2000 年购买了 1 台由美国瓦里安公司生产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鉴于该仪器运行时间较长，电子元件老化，整机性能尤其在灵敏度和稳定性方面变得较差，已经不能满足教学和科研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更为了分析测试中心和学校的可持续发展，申请再购买 1 台进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表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常州大学生物质高效炼制及高质化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拟采购产品金额	65 万人民币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分析测试中心建设费（80311300011）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300 万人民币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p>原因阐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是常量、微量和痕量无机元素同时分析的理想仪器，也是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配备的常规仪器。由于技术的原因，国内产品在灵敏度和稳定性等技术参数方面与进口产品相比有较大差距，不能满足科研要求，因此一般都采用进口产品。</p> <p>常州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在 2000 年购买了 1 台由美国瓦里安公司生产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鉴于该仪器运行时间较长，电子元件老化，整机性能尤其在灵敏度和稳定性方面变得较差，已经不能满足教学和科研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更为了分析测试中心和学校的可持续发展，申请再购买 1 台进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p>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表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常州大学生物质高效炼制及高质化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拟采购产品金额	65 万人民币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分析测试中心建设费（80311300011）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300 万人民币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原因阐述：	
<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是常量、微量和痕量无机元素同时分析的理想仪器，也是高校和科研院所配备的常规仪器，具有多元素同时分析、分析速度快、分析元素多、线性范围宽、检出限低和稳定性高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冶金、地质、环保、化工、材料、机械、食品及农业等领域，由于技术的原因，国内产品在整机性能尤其在灵敏度和稳定性等技术参数方面与进口产品相比有较大差距，不能满足科研要求，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一般都采用进口产品。</p> <p>常州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早在 2000 年就购买了 1 台由美国瓦里安公司生产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该仪器安装调试运行至今已 20 年了，测试了大量样品，为学校教学和科研以及常州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鉴于该仪器运行时间较长，电子元件老化，整机性能尤其在灵敏度和稳定性方面变得较差，已经不能满足教学和科研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更为了分析测试中心和学校的可持续发展，申请再购买 1 台进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p>	

三、专家论证意见

是否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 1.是 2.否

常州大学组织 5 位专家对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进行论证，专家一致认为：

1. 上述申请理由属实；
2. 此次申请购买的进口设备，不违反我国相关政策规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不属于限制进口产品，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建议上述设备容许进口产品投标。

专家签字：

黄永民 李艳 吴婷 陈福林

2020 年 12 月 6 日

注：申请单位将专家论证意见形成电子文档，连同书面材料一并交审核单位。